

采购单位：同意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确认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2024]-00078

项目名称：育英幼儿园教学仪器设备三包幼教一体机校园文化

项目类别：货物类

通化市东昌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第五章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合同文本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附件

第一章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育英幼儿园教学仪器设备三包幼教一体机校园文化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024]-00078
2. **项目名称：** 育英幼儿园教学仪器设备三包幼教一体机校园文化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421173.00 元
5. **最高限价：** 421173.00 元
6.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完工
8.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 （不） 接受合同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2.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4 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5日8:00止。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 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先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并填写投标信息。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

问”内填写投标信息，否则将失去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查询相关信息。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第二开标室（通化市新城路113号新站广场金城家具博览中心东门北侧），开标室QQ群号：**604075369**（加入后将群昵称改为供应商名称，并在QQ工作群中输入以下内容：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第五评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 （不） 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 （不） 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化市东昌区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地址：通化市民主路51-14号

联系方式：13304458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通化市东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通化市江畅路269号

联系方式：0435-3385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艺馨

电话：0435-3385003

4. 技术服务

用户注册咨询联系电话：0435-3295836

CA办理咨询电话：0435-329581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不断改善东昌区学校办学条件，经东昌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新建育英幼儿园，计划于2024年12月投入使用。经教育局研究决定，实施育英幼儿园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二、技术要求

(一) **技术条款：**（提示：本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注：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第（一）项技术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且在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中对本部分第（二）项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第（四）项采购标的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其他要求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后附本部分第（三）款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3. 除第（一）项技术条款中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中非“*”条款外，其余内容全部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数量及单位	核心产品(打“√”)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班级触摸一体机幼教版	1、整机外观无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转角及边框部位都经倒圆或者倒角处理，且倒圆半径不小于10mm 或者倒圆弧长不小于15mm； 2、为防止儿童磕碰受伤，整机转角处采用内置硅胶防撞条设计，保护儿童安全； 3、整机屏幕采用86寸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屏幕支持3840*2160分辨率，支持4K@60Hz显示； 4、开启自动节能后，整机根据感应不同光照环境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5、支持护眼模式，可开启/关闭护眼模式。（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6、具备标准、节能、多媒体、智能模式；在智能模式下，整机可以根据显示内容自动调节，此模式可以进行开关； 7、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PC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	15台	√	工业

		<p>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p> <p>8、整机内置 2.1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中高音 $\geq 2 \times 10W$，背朝向低音 $\geq 20W$，额定总功率 $\geq 40W$；</p> <p>9、整机支持识别带 NFC 芯片的资源卡片，当资源卡片贴合整机 NFC 读卡区域，可以实现与整机内置资源进行交互；（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10、整机支持独立摄像头，像素 $\geq 1300W$，支持 4K 视频输出，视场角 $\geq 120^\circ$；</p> <p>11、摄像头内置双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 $\geq 12m$；</p> <p>12、整机内置 AI 语音操控模块，唤醒词激活后可通过语音控制整机快速开关白板软件、幼儿相机、幼教软件，屏幕亮度、待机及待机唤醒、关机。语义词库支持离线使用，在无网络环境下仍可进行语音交互；</p> <p>13、整机配套相机软件，可以实现拍照和录像功能；拍照支持延时拍摄，可以设置 3s,5s 延时期限；幼教专用相机拍照及录像的开始、保存、重拍、取消等操作均支持智能语音操控；</p> <p>内置电脑： CPU:I5 内存：8G 硬盘：256G 固态硬盘 内置幼儿教学软件</p>			
2	多功能活动室触摸一体机 86寸幼教版	<p>1、整机外观无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转角及边框部位都经倒圆或者倒角处理，且倒圆半径不小于 10mm 或者倒圆弧长不小于 15mm；</p> <p>2、为防止儿童磕碰受伤，整机转角处采用内置硅胶防撞条设计，保护儿童安全；</p> <p>3、整机屏幕采用 86 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屏幕支持 3840*2160 分辨率，支持 4K@60Hz 显示；</p> <p>4、开启自动节能后，整机根据感应不同光照环境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5、支持护眼模式，可开启/关闭护眼模式。（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6、具备标准、节能、多媒体、智能模式；在智能模式下，整机可以根据显示内容自动调节，此模式可以进行开关；</p> <p>7、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 PC 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p>	1 台		工业

		<p>8、整机内置 2.1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中高音 $\geq 2 \times 10W$，背朝向低音 $\geq 20W$，额定总功率 $\geq 40W$；</p> <p>9、整机支持识别带 NFC 芯片的资源卡片，当资源卡片贴合整机 NFC 读卡区域，可以实现与整机内置资源进行交互；（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10、整机支持独立摄像头，像素 $\geq 1300W$，支持 4K 视频输出，视场角 $\geq 120^\circ$；</p> <p>11、摄像头内置双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 $\geq 12m$；</p> <p>12、整机内置 AI 语音操控模块，唤醒词激活后可通过语音控制整机快速开关白板软件、幼儿相机、幼教软件，屏幕亮度、待机及待机唤醒、关机。语义词库支持离线使用，在无网络环境下仍可进行语音交互；</p> <p>13、整机配套相机软件，可以实现拍照和录像功能；拍照支持延时拍摄，可以设置 3s、5s 延时期限；幼教专用相机拍照及录像的开始、保存、重拍、取消等操作均支持智能语音操控；</p> <p>内置电脑： CPU:I5 内存：8G 硬盘：256G 固态硬盘 内置幼儿教学软件</p>			
3	门厅墙面文化	<p>1、尺寸规格：主墙面 7.5m*3.5m；侧墙面 5m*3.55m</p> <p>2、材质：格栅、亚克力、雪弗板、软木板、实木板、水泥树池、灯箱（LOGO、园名）、木制相片墙面</p> <p>3、艺术造型效果深化、展示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编辑、排版、安装。</p>	1组		工业
4	教室文化墙面	<p>1、尺寸规格：前墙面 8m*3.5m 侧墙面 12m*2m 后墙面 8m*2m</p> <p>2、材质：软木条、洞洞板、涂鸦板、PVC 板</p> <p>3、艺术造型效果深化、展示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编辑、排版、安装。</p>	15组		工业
5	走廊墙面(教室侧)	<p>1、尺寸规格：墙面 80m*3m</p> <p>2、材质：软木条、洞洞板、涂鸦墙、软木板</p> <p>3、艺术造型效果深化、展示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编辑、排版、安装。</p>	12组		工业
6	走廊墙面(办公室侧)	<p>1、尺寸规格：墙面 80m*3m</p> <p>2、材质：彩框、亚克力板、雪弗板</p> <p>3、艺术造型效果深化、展示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编辑、排版、安装。</p>	6组		工业

7	楼梯墙面文化	1、尺寸规格：墙面 80m*3m 2、材质：软木条、洞洞板、涂鸦墙、软木板 3、艺术造型效果深化、展示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编辑、排版、安装。	10组		工业
8	多功能室墙面文化	1、尺寸规格：15m*3m 2、材质：软木板、亚克力、洞洞板、雪弗板 3、艺术造型效果深化、展示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编辑、排版、安装。	1组		工业
9	多功能室文化墙面(走廊园史墙面)	1、尺寸规格：17.5*3.5m 2、材质：格栅、软木条、护墙板、雪弗板、亚克力、实木板 3、艺术造型效果深化、展示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编辑、排版、安装。	2组		工业
10	特殊区域(专用教室走廊区角)	1、烘焙室门口：农家小院(标本、木架、文化墙) 尺寸规格：7m*2.5m 2、国学室门口：读书区角(地台、书架) 尺寸规格：7m*2.5m 3、创意美术室门口：作品展示(大展示架、小展示架) 尺寸规格：7m*3m 4、科学室走廊楼梯区角：太空仓 尺寸规格：2m*2.5m 5、科普常识墙 尺寸规格：7m*2.5m 6、两侧楼门入口区角：自然区角(木架、卡座、展示柜) 尺寸规格：5m*3m 7、党建室：党史及红色教育墙面 尺寸规格：10m*2.5m 8、艺术造型效果深化、展示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编辑、排版、安装。	6组		工业
11	特殊区域(专用教室走廊墙面)	1、尺寸规格：15m*3m 2、材质：软木板、亚克力、洞洞板、雪弗板 3、艺术造型效果深化、展示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编辑、排版、安装。	4组		工业
12	特殊区域(二、三楼走廊活动区)	1、尺寸规格：32m*2m 2、材质：实木板、亚克力、洞洞板、雪弗板 3、角色区物品：8种类 4、艺术造型效果深化、展示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编辑、排版、安装。	2组		工业

13	门厅、多功能室、楼梯灯饰	1、门厅大灯直径 2m*2 个、吊灯直径 40、50、60cm*3 组、射灯 12 个； 2、多功能厅大灯直径 2m*2 个、射灯 18 个； 3、走廊楼梯灯直径 40cm*2 个；50cm*2 个；60cm*2 个； 4、艺术造型效果深化、展示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编辑、排版、安装。	1 套		工业
14	班牌标志牌	1、实木材质门牌，形状：异形，尺寸：35cm*40cm 2、艺术造型效果深化、展示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编辑、排版、安装。	36 个		工业

*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 (三) 需要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

第 1、2 项，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四) 采购标的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其他要求：

无

三、商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供应商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0 日完工。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通化市东昌区育英幼儿园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包装完整无破损，开箱验证无故障
4	保险要求	无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由东昌区财政局按照当年资金状况拨付货款（如因财政资金紧张不能按期付款，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无理投诉）
6	售后服务（包括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等）	签订合同后，以验收日期为准 1 年

四、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2	履约保证金数额	非中小企业中标的：无 中小企业中标的：无
3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无
4	履约验收要求	<p>(一) 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所投产品至少 1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 2.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 小时技术响应，48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4.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p>(二) 交货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货期： 货到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安装完成：货到之日起 5 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项目所在地（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2) 供应商中标后 3 日内需将投标产品样品以及资质原件免费送至招标单位，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演示，如样品无法达到招标参数要求，视为虚假应标，招标单位有权随时叫停施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专家对设备进行验收，如果不能达到采购技术指标要求，采购方将有终止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做为设备付款凭证。 (4) 中标商应按采购方要求将货物运送到指定项目学校，所有设备安装到指定位置，确保设备安装调试后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有项目培训方案，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达到熟练使用，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内。 (5) 为保证项目的可靠性，中标方供货时需提供原厂针对此项目

		<p>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p> <p>(6) 设备保修期 1 年, 1 年内由中标供应商免费上门维修维护。保修期内设备非人为因素损坏, 发生故障的, 无条件更换, 不产生任何费用。更换产品必须原厂原装产品。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需要对设备进行移位和改造时, 应无条件按要求改动, 只收取改装材料费。</p> <p>(7) 要求投标商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本地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上传提供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能提供本次投标设备的备件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技术服务, 每年对项目学校巡检和集中维修维护二次。</p> <p>(8)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 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p> <p>(9)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产品检验报告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p> <p>(10) 整体施工不能有明线, 需要拉墙勾, 下线管, 刮大白及仿瓷, 并保证线是活的后期可以随时更换, 保证施工后恢复原样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内。</p> <p>(11) 整个施工不能影响学校正常上课及午休, 保证现场施工安全, 施工现场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施工方负责。</p>
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于项目所在地仲裁。

五、在谈判(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 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 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 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 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 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根据采购人与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有关约定,本项目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无效。除法律允许的情形外,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响应(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2.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务报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第八章)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

(二) 特定资格条件		
8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确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保证金		
9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磋商保证金足额转入指定账户或按要求提交投标保函。
(四) 中小企业		
10	合格的中小企业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规定。
(五) 其他		
11	良好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竞争性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14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采购活动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15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	---------------------------------------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磋商、二次报价、综合评分、复核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编写评审报告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序号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一）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的。
2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提报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二）完整性审查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八章）或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响应程度	
5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7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
8	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未按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报价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的。

(二) 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报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当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核心产品报价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投报产品的技术指标优劣、服务承诺优劣、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为准）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三) 澄清有关问题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 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表（格式见第九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磋商文件未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表（格式见第九章）。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无效。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六)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 复核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且技术评分相同的，按所投报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为准）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审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九) 编写评审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

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三、评审标准

1. 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由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三部分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评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2.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评分分值

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报价为准。

3. 技术

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评审因素性质，分为主观评分项和客观评分项。主观评分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应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出说明。

4. 供应商得分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项
(一) 价格评分 (30分)				
1	价格评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30分	客观项
(二) 技术服务评分 (45分)				
1	班级触摸一体机幼教版配置及技术指标	<p>1 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在 PC 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包括: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纸质纹理的透明度调节;</p> <p>2 整机支持画屏模式,可开启/关闭画屏模式。画屏模式开启后,整机 gamma 曲线在 50%灰度以上亮度变暗。</p> <p>3.整机支持版本 Wi-Fi6, 满足 IEEE 802.11 a/b/g/n/ac/ax 标准。</p> <p>4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5.2 标准。</p> <p>5 整机内置 AI 语音操控模块,唤醒词激活后可通过语音控制整机开关白板软件、幼儿相机、幼教软件、屏幕亮度、待机及待机唤醒、关机。语义词库支持离线使用,在无网络环境下仍可进行语音交互。</p> <p>6 整机具备独立相机按键,支持用户使用相机按键,一键打开相机应用,相机录像过程中,再次点击相机按键,可以结束并保存录像;</p> <p>7.为防止儿童磕碰受伤,整机转角处采用内置硅胶防撞条设计,保护儿童安全。</p> <p>8 整机支持识别带 NFC 芯片的资源卡片,当资源卡片贴合整机 NFC 读卡区域,可实现与整机内置资源进行交互。</p> <p>9.具备标准,节能,多媒体,智能模式;在智能模式下,整机可根据显示内容自动调节,此模式可以进行开关。</p> <p>10 整机具备多功能按键默认情况下用户可一键主观项打开相机,相机录像过程中,点击相机按键,可以结束并保存录像;通过长按该按键,用户可以将</p>	30分	主观项

		Windows系统中已安装的应用定义为快捷按键,再次点击按键,可退出快捷按键关联的软件。 以上参数需要(提供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满足一项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安装培训方案	人员安排、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情况: 1.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有详细工作计划,上门安装、调试、培训、充分满足业主要求,达到优质、高效服务、切实可行的得5分; 2.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有详细工作计划,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满足业主要求,提供服务较好可行的得3分; 3.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有详细工作计划,安装、调试、培训、基本满足业主要求,提供服务合格的得1分; 4.无安装培训方案不得分。	5分	主观项
3	售后服务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售后团队,售后团队设有售后经理,各部门齐全,每部门设有专人管理,售后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岗位职责明确,组织机构设计合理: 1.针对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用户要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具有服务体系的得3分 3.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4.无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	5分	主观项
		1.为保证产品供货质量,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盖厂家章(2分),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产品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3年得3分,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客观项
(三) 商务评分 (25分)				
1	资质认证文件	所投幼教机具有: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14064碳排放管理体系证书(低碳) 3.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5.QCO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15分	主观项
2	业绩	提供(2022-2024年)类似业绩每项加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分	客观项

说明:

1.评分标准中有分值区间的,包含区间上限本数,不含下限本数。

2.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依据《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即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1.3 “货物和服务”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属产品及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采购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7 本招标文件所称“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365 天内（如某项目投标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1 日，此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 201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投标截止日前二年内”、“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等，均按此要求确认。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2.1 在采购活动前注册成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 <http://thsggzyjy.tonghua.gov.cn/>, 下同) 供应商, 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填写投标信息(先下载文件后填写, 否则无法填写)。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 务必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填写投标信息, 否则将失去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应当由联合体各方以一个供应商名义共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具体操作方法为: 联合体第一个成员通过数字证书登录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此界面下, 依次插入其他各成员数字证书, 添加联合体成员。

2.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合格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 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 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本国产品, 投报进口产品的, 响应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4 本次投报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

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联合体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采购允许由2个以上供应商组成1个联合体以1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成交公告、更正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第五章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合同文本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附件

8.现场考察

8.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采购人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供应商应按《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

场考察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 各供应商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9. 开标前答疑会

9.1 开标前答疑会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加开标前答疑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9.2 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对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如果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均由集中采购机构通过本须知第 6 条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0.3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第四部分报价文件

上述各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 保证金

12.2.1 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取整数到百），具体金额按照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及账号提交。保证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见第九章）。

采用非保函方式的，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和磋商保证金便于集中采购机构查询相关信息。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向集中采购机构递交保函原件。

12.2.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或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号与注册会员时在系统中提供的账号（诚信库基本户）不一致的，或以供应商诚信库基本户下的单位结算卡提交保证金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2.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原件（格式见第九章）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2.6 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2.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报价

12.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价格法》。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3.2 供应商应按照《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但分项报价中缺漏核心产品报价的，响应无效。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在《报价明细表》相应的包号中分别列明每包报价。

12.3.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采购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其响应无效。

12.4 分包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使用的公章应与当事人名称全称一致，该公章应为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带有“专用章”字样等其它形式的印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1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

14.3 供应商应按采购邀请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4.4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涂改或增删内容无效。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装订。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使用不小于 5 号字的标准字体、A4 型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在不破坏原有装订以及黏贴痕迹的条件下，可添加或者去掉文件的装订方式。

15.2 响应文件的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封装在一个包封中并密封完好，同时在包封外加盖密封标识。

15.3 响应文件的标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包封上应粘贴密封标贴（格式见第八章）。未按此要求粘贴和填写密封标贴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 15.2 条要求的，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送达并提交。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且不影响其保证金的退回。同时须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集中采购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六、签订合同

23. 成交通知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5%（取整数到百），具体金额按照本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及账号提交。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确定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可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见第九章）。

24.2 采用非保函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和履约保证金便于集中采购机构查询相关信息；采用保函方式的（格式见第九章），将保函原件送至集中采购机构。

24.3 履约保证金付款账户名称应与成交的供应商名称及注册会员时在系统中提供的账号（诚信库基本户）一致，以个人或组织名义交存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无效。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4.4 成交供应商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供履约验收单原件和《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原件（格式见第九章）。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是指使用 CA 登录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通化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外传。

29.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法律适用

3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2. 采购文件各章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的优先顺序确定。

33.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十一、供应商法律责任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以下简称买方）（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货物名称）经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以（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1. 四、资金支付

本合同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通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本章提供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应编制、装订成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要求的份数提交正本和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月日

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在响应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3	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果有，提供）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是，提供）	
8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是，提供）	
9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果有，提供）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如果有，提供）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进口产品说明（如果是，提供）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如果有，提供）	
第四部分报价文件		
1	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是，提供）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果有，提供）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	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
(一) 价格评分			
1			
(二) 技术评分			
1			
2			
3			
.....			
(三) 商务评分			
1			
2			
3			
.....			

说明：

1. 本表是为便于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打分所设的索引表，请供应商完整、明确地填写相关内容。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方案做出不利的评审结果，是供应商的风险。

2. 本表中，“评审因素”请按照第四章《评分细则》所列内容逐项填写。

3. 本表中，“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请按照第四章《评分细则》中评分标准的要求填写所提供证明材料名称，并在“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栏内填写所提供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

(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 还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书)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三、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五、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
证明材料

(如果有, 提供)

八、分包意向协议

(如果是, 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活动。现就分包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3. 响应产品中, 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4. 响应产品中, 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参与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分包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提供纸质的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九、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四）除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响应产品，如列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并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果有, 提供)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报价函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以及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无效。

五、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加盖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供应商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其它商务材料

(如果有, 提供)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及单位要求	响应文件对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答	响应文件对数量及单位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未达到以下提供要求的，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或该项技术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名称和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及单位要求”一栏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名称和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数量及单位”内容逐项填写。

2. “响应文件对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答”及“响应文件对数量及单位应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数量及单位，并应对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数量及单位”对应响应。在本表中未提供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数量及单位，或原文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或该项技术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尽可能在本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名称及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应页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效的，将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5.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只能为以下形式之一或多种，否则将按照证明材料无效处理。

(1) 产品的官网截图：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应是制造商对外公开发布的信息，提供外文官网截图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外文官网截图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官网截图仅供参考。产品官网截图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 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提供外文说明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 产品的宣传彩页：宣传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彩页；提供外文宣传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宣传彩页仅供参考。宣传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 具有我国检测（检验或测试）资质（格）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或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或测试报告：检测、检验或测试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进口产品说明

(如果是, 提供)

如提报货物包含进口产品, 按下表格式填报进口产品相关信息。(1、除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允许提报进口产品的外, 供应商不得提报进口产品。2、如允许提报进口产品, 不得排斥和限制国产产品参与。)

序号	进口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1					
2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列入响应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列入响应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其它技术材料

(如果有, 提供)

第四部分报价文件

一、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费率/折扣率	
第包				

注:

1. 供应商提报的磋商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2.3 条的规定）。

2. 若本项目采用人民币金额方式报价，供应商需在“费率/折扣率”栏填“0”；若本项目采用费率/折扣率方式报价，供应商需在“大写”“小写”栏填“零”“0”。采用费率/折扣率方式报价的项目，供应商需用百分比（%）形式填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一致。
3. 供应商提报的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须知》中 12.3 的规定）。
4. 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特别的，缺漏核心产品报价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 只依据货物的制造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货物制造商均应在本声明函中进行填列, 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4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1000	≥ 300		≥ 500	≥ 100		<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或 \geq 120000		≥ 100	且 \geq 8000		≥ 10	且 \geq 100		<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00			≥ 100			≥ 10			< 10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如果有, 提供)

第九章附件

附件 1 响应文件外包封密封标贴（格式）

心)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通化市新城路 113 号
(新站步行街金城家具博览中心东门北侧)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提示:1、封装处加盖密封标识；2、横线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附件 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致：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向你方提交磋商保证金，且可以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采购人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

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4（此表由成交供应商在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提交）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自愿参与吉林省通化市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并按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磋商保证金，请贵中心在符合退还条件下退还至我单位提交时的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元；
分包二：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元；
分包三：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元；
磋商保证金合计总额（人民币）：	
大写：元；	
小写：元。	

成交供应商名称：（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

1. 本采购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如实填写本申请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持本**申请单原件和采购合同原件**（如集中采购机构已收到采购人送达的采购合同原件，则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到集中采购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手续完备后，集中采购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如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责任自负。

2. 成交供应商填写的日期需为本申请单送达集中采购机构当日。

附件 5（此表由成交供应商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自愿参与通化市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并按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请贵中心在符合退还条件下退还至我单位提交时的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 元；
分包二：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 元；
分包三：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合计总额（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成交供应商名称：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注意事项：

本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并出具履约验收单后，成交供应商如实填写本申请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持**本申请单原件和履约验收单原件**（如集中采购机构已收到采购人送达的履约验收单原件，则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到集中采购机构办理履约金退还手续。

2. 成交供应商填写的日期需为本申请单送达集中采购机构当日。